

彰化縣115學年度縣長盃太極拳錦標賽競賽規程

一、依據：彰化縣政府115年8月25日府教體字第1150345452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推展全民運動，提倡正當體育活動。
- (二) 發揚中華國粹，提昇國民文化層次。
- (三) 促進社區健全發展，促進社區間交流，增進民眾間之善良人際關係以推動富麗、祥和之社區生活。
- (四) 落實學拳人口年輕化，鼓勵中、小學生學習太極拳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。

四、指導單位：彰化縣體育會、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、中華民國推手總會。

五、承辦單位：彰化縣體育會太極拳委員會。

六、協辦單位：彰化縣國民中學體育促進會、彰化縣國民小學體育促進會、彰化縣立中正國民中學、彰化縣陳氏太極拳發展協會、適中太極拳學院。

七、競賽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22日（星期日）。

八、競賽地點：二林文化教育園區場地（二林鎮西和一街65號）。

九、參加資格：就讀彰化縣境內各高中職、國中、國小之學生並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加。
（不得跨校組隊），報名表必須由學校蓋單位章（學務處章或體育組章）。

十、報名辦法：

- (一) 報名自即日起至115年10月9日（星期五）止，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。
- (二) 填寫報名表及報名總表。
- (三) 報名地址：請郵寄至526彰化縣二林鎮合和巷20-3號，「彰化縣體育會太極拳委員會」收，同時請上傳報名表格電子檔（非掃描檔）E-mail：chtaiji@gmail.com。
- (四) 洽詢電話：總幹事陳智誠 0933-562-662，LINE ID: tuishou。
- (五) 號次抽籤：115年10月23日（星期六）上午10時於彰化縣體育會太極拳委員會（會址：二林鎮合和巷20號）舉行，採電腦隨機亂數產生。
- (六) 報到時間：
 - 1. 志工報到：115年11月22日，上午7時30分。
 - 2. 選手報到：115年11月22日，上午8時至8時30分。
- (六) 領隊、教練會議：115年11月22日上午8時30分，於比賽場地舉行。
- (七) 裁判會議：115年11月22日上午8時30分，於比賽場地舉行。
- (八) 開幕典禮：115年11月22日上午9時。

(九) 競賽訊息公告於「彰化縣體育會太極拳委員會」網站(網址：

<https://reurl.cc/51zMX7>)，賽程表僅供參考，實際賽事運作仍以現場檢錄為準。

(十) 比賽分組與辦法：

1. 個人賽：每人至多報名兩種單項，報兩種單項者，須包含一項拳架及一項器械。

※各項皆分高男組、高女組、國男組、國女組、國小男A、B、C組、國小女A、B、C組等10組。(國小：A組為高年級；B組為中年級；C組為低年級)

2. 團體賽：每人至多限報兩種單項，報兩種單項者，須包含一項拳架及一項器械。

※各項皆分高男組、高女組、國男組、國女組、國小男組、國小女組等六組。

(十一) 隊職員規定：依學校教師指導學生獲獎原則填報隊職人員。

1. 選手人數在20人(含)以上時，得置領隊、管理各1人，教練2人。

2. 選手人數在12人(含)至19人之間時，得置領隊、教練、管理各1人。

3. 選手人數在6人(含)至11人之間時，得置領隊1人、教練兼管理1人。

4. 選手人數在5人(含)以下，置領隊兼教練1人。

十一、競賽項目：太極拳套路及時間

(一) 套路個人賽：

1. 13式太極拳(全民版)，時間5-6分鐘。

2. 37式太極拳(全民版)，時間6-7分鐘。

3. 九九太極拳(全民版)，時間5-6分鐘。

4. 64式太極拳第二段(全民版)，時間7-8分鐘。

5. 陳氏38式太極拳(全民版)，時間5-6分鐘。

6. 易簡太極拳(全民版)，時間6-7分鐘。

7. 其他太極拳，時間6分鐘以下(同組別相同套路名稱將不單獨列為比賽項目)。

8. 54式傳統太極劍(全民版)，時間4-5分鐘。

9. 楊氏32式太極刀(全民版)，時間3-4分鐘。

10. 其他太極器械，時間4分鐘以下(同組別相同套路名稱將不單獨列為比賽項目)。

(二) 套路團體賽：

每隊可派代表5至8人，男女不拘，比賽中可自行配樂，但不得有口令聲。

1. 13式太極拳(全民版)，時間5-6分鐘。

2. 37式太極拳(全民版)，時間6-7分鐘。

3. 九九太極拳(全民版)，時間5-6分鐘。

4. 64式太極拳第二段(全民版)，時間7-8分鐘。

5. 陳氏38式太極拳(全民版)，時間5-6分鐘。

6. 易簡太極拳(全民版)，時間6-7分鐘。

7. 其他太極拳，時間6分鐘以下（同組別相同套路名稱將不單獨列為比賽項目）。

8. 54式傳統太極劍（全民版），時間4-5分鐘。

9. 楊氏32式太極刀（全民版），時間3-4分鐘。

10. 其他太極器械，時間4分鐘以下（同組別相同套路名稱將不單獨列為比賽項目）。

十二、競賽辦法：

- （一）依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審定之國際太極拳規則，規則中未盡之事宜，於領隊會議中說明或由審判委員會解釋。
- （二）本比賽以一次評分判定名次，評分採計至小數點第3位數，其後直接刪去，不作四捨五入。
- （三）各組人數不足時，將男女併組或併級比賽；參加人數不足二人時，該項比賽併組比賽或取消比賽由大會決定，賽員不得異議，如果不願併組或併級之選手請於賽程公布2天內向本會提出退賽申請。
- （四）本競賽錄取名次統一規定如下：2至3人（隊）取1名；4至5人（隊）取2名；6至7人（隊）取3名，往後依此類推，每增加2人（隊）則增加錄取1名，至多錄取8名，如參賽單位僅有1隊或1人等情形，則取消該項目。另團體組成績依實際入場人數頒發個人獎狀。
- （五）**國中組**：每組報名人數超過16人時，則再分組競賽；
國小組：每組報名人數超過8人時，則再分組競賽。
- （六）賽員應於比賽前30分鐘至檢錄組接受檢錄，賽員進入賽場應遵守賽場規範，坐在比賽準備區，不得隨便走動。
- （七）比賽期間必須服從裁判之判決。
- （八）個人賽員必須攜帶選手證、配掛大會分發之選手號碼牌，否則不得參賽。

十三、獎勵：

- （一）競賽項目獎狀頒發方式：
 - 1. 得獎選手個人前三名分別頒發金、銀、銅獎牌及獎狀，餘頒獎狀；團體組錄取名額頒發獎盃、獎狀。
 - 2. 總錦標：按高中組、國中組、國小組分組（須達兩個單位及每單位都須4人（含）以上始得列入），分別頒發團體總錦標。團體總錦標錄取冠、亞、季軍三名，以各單位合計個人賽及團體賽積分最高者為冠軍，次為亞軍，再次為季軍，如積分相同時，以冠軍多者為高，冠軍也相同時，以亞軍多者為高，餘類推。計分方式如錄取六名依7.5.4.3.2.1.計分，取五名

依6.4.3.2.1.計分，取四名依5.3.2.1.計分，取三名依4.2.1計分，取二名依3.1.計分。

- (二) 工作有功人員及帶隊職員獎勵依「彰化縣國民中小學參加及辦理各項體育活動獎勵要點」各單位自行報請縣府辦理。

十四、申訴：

- (一) 大會設審判委員會，負責審理裁決競賽申訴案件。
- (二) 比賽結果如有疑義，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後30分鐘之內由單位領隊、管理或教練提出申訴書（且經上述任一人員簽名或蓋章同意），並繳交申訴金新臺幣3,000元整。正式向審判委員會提出申訴，審判委員會應立即召開會議審理，並以書面公佈審理結果，申訴成立則退回申訴金，不成立則移作大會比賽經費。
- (三) 審判委員會決議後乃為最後之決定，不得再提出上訴。
- (四) 比賽進行中，任何人員均不得向裁判人員質詢，如當面對裁判質詢，除不予受理外並視情節輕重，提交審判委員會議處。
- (五) 檢舉賽員違規，例如：冒名頂替、資格不符、選手違規等事項，請檢具相關事證於賽後30分鐘內向大會提出或當場向主任裁判提出檢舉，但仍需依本條第二項程序辦理。
- (六) 各項比賽成績如有登記錯誤時，由領隊或教練、管理向大會競賽組申請更正。

十五、罰則：

- (一) 參賽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，經查屬實者除取消資格及各項成績、收回已發給之獎牌及獎狀之外，並通知其報名單位；取消之名次由後面名次遞補。
- (二) 選手因故未能出賽者，須由領隊或教練於檢錄時，提出聲明。
- (三) 參賽之選手或隊職員應尊重會場秩序，不得有干擾賽場競賽之行為，違反者提請審判委員會議處。
- (四) 賽場除了該場次比賽選手及大會工作人員，不允許任何人員進入賽場（團體組比賽時允許一人在場內播放比賽音樂），不聽勸告者，公布其單位，並強制驅離。

十六、附則：

- (一) 本競賽列入彰化縣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採計（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chc.edu.tw/k12>），並依照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辦理。
- (二) 併組越級規定：越級為大會競賽組因應賽程之考量，賽員不得要求越級或併組，越級不加分。
- (三) 本活動期間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「每一人身體傷亡」保險金額200萬元，並請各

參與人員自行依需要投保人身險。

(四) 有關本次競賽相關會議及比賽日，請各單位核予帶隊參賽人員、學生及賽會工作人員等，辦理公（差）假登記。不再另行公告作業。

(五)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大會修訂後公佈實施。